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曾俊恒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18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7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用户需求书：

合同包 1（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1,400,000.00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

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方式：详见附件《采购/招标文件购买指引》，咨询电话：0756-2882707，邮箱 dahanghai1017@126.com

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套（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等。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63 号

联系方式：0756-871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联系方式：0756-2882703（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俊恒（项目咨询）、宋小姐（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电话：0756-2882703（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若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该产品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号条款的负偏离或者不响应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4.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或者未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00,000.00	1,40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一) 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办公区大楼包括：

1. 拱北办公区，位于拱北港昌路 405 号税务大楼，保洁范围包括地面九层办公室、地下一层停车库、室外停车场、道路、绿化带。要求配备保洁员 4 人。

2. 兰埔办公区，位于九洲大道西 1888 号税务大楼，保洁范围包括地面十二层办公室、食堂、室外停车场、道路、绿化带。要求配备保洁员 7 人。

3. 人民西办公区，位于人民西路 663 号汇盈中心，保洁范围包括十层办公室、四楼食堂和绿化带。要求配备保洁员 10 人。

上述人数如遇办公楼搬迁有人员变化，则相应调整费用。

(二)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为确保获得高品质的服务，中标人应有严格的执行和管理制度，且服务模式应符合采购人需求。

2. 中标人须注意下述各点，否则由此所发生的各类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负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 中标人员工作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2) 中标人须按照劳动合同法要求负责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同时保证用工的合法性。

(3) 中标人应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

(4) 中标人应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

(5) 中标人在承接项目时要制定安全文明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对后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6)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执行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服务考评办法。

(三) 服务内容（基础服务内容）

1. 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

(1) 每天至少 1 次打扫公共部分。发现杂物、废弃物立即清理。

(2) 区域内垃圾实行袋装化，在各公共部位设立公共垃圾箱，在露天公共部位设立杂物箱，由专人分类、清运、处理（包括联系环卫部门运出处理）。

(3) 及时清扫区域地面积水、垃圾、烟头等，使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等。

(4) 对垃圾筒每天清洁或清洗 1 次，停车场、室外地面每周进行 1 次高压冲洗。

(5) 每天至少 1 次对公共设备、设施的表面进行清洁、抹净处理，保持洁净。

(6) 对人员走动频繁之地，进行不间断的走动保洁。

(7) 每周至少 3 次清洗、拖洗属于公共区域室内地面。

(8) 每天擦净、抹净各办公室、课室、会议室、接待室、休息室、餐厅等的办公桌、讲台、文件柜等家具。

(9) 每周至少 1 次检查并清扫大楼天台、设备机房等部门。

(10) 清洗及保洁各区域的洗手间、更换卫生纸、洗手液、洁瓷精。抹净各类洁具等工作，相关消耗品的提供根据双方约定实施。

2. 垃圾清运、处理

(1) 垃圾清运、处理分为：生活垃圾（有机、无机、有害垃圾）清运处理、督促装修垃圾清运处理和废纸及可再生废物的回收。所有垃圾清运处理应符合广东省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垃圾清运、处理的范围分为：

- 1) 日常办公垃圾
- 2) 日常生活垃圾
- 3) 日常厨余垃圾
- 4) 建筑垃圾
- 5) 公共部位上通道、园林、道路等之综合垃圾

3. 垃圾清运、处理工作分为：

- 1) 收集区域内垃圾，并更换垃圾袋，每天至少 1 次清洁垃圾筒。
- 2) 每天定时清运、处理不少于 2 次。（早晚各 1 次）
- 3) 将项目区域内所有桶内垃圾清理干净封好胶袋口。

4. 污水及化粪池管理

- 1) 区域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集中排放处理。
- 2) 为保持污水管通畅，保洁员每月对排水沟清扫 3 次。（明沟每月 2 次，暗沟每月 1 次）。
- 3) 保持化粪池工作正常，每月检查 1 次，每半年清掏 1 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5. 一般除四害服务

- 1) 按气候及环境变化除四害。其中 4-11 月的灭四害消杀工作每月不少于 3 次，其余月份每月不少于 2 次。
- 2)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杀虫害等药剂进行环保消杀工作。

(四) 服务质量标准

1. 建立办公楼（区域）环境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环卫设施齐备，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清洁率 100%。

2. 一般环境地面干净、无污渍；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无明显印迹；各种金属件表面干净，无污渍，有金属光泽；门把手干净、无印迹、定时消毒；天花板干净，无污渍、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中央空调风口干净，无污迹，进出口地垫摆放整齐，表面干净无杂物，盆栽植物无积尘。

3. 卫生间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大小便器表面干净，无污渍，有光泽；各种隔断表面干净，无乱写乱画，金属饰件表面干净，无污迹，有金属光泽；墙壁表面干净，天停车场地面干净，无杂物，无明显油渍、污渍；顶部各种管网、灯具表面干净无积尘、蛛网；墙面干净无积尘，各种指示牌表面干净有光泽；消防器材表面干净，摆放整齐；减速带表面干净无明显污迹，各种道闸表面无灰尘。

4. 电梯及电梯厅、电梯轿厢四壁光洁明亮，操作面板无污迹、无灰尘、无印迹，地面干净，空气清新、无异味；电梯凹槽内无垃圾无杂物，按钮表面干净无印迹；扶梯踏步表面干净，扶手表面干净无灰尘、污渍，玻璃表面干净透光性好，不锈钢光亮无尘；梳齿板内无杂物污渍；厅内地面干净有光泽。

5. 垃圾的清运、处理过程中无散积垃圾、无异味，须经常喷洒药水，防止发生虫害。所有垃圾须日产日清，清洁人员每天定时到各点收集废纸及可再生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

6. 保证汛期道路、地下室、设备间等区域无积水和浸泡的现象发生。出入口畅通，井内无积物浮于面上，池盖无污渍、污物，清理后及时清洁现场；楼面落水管落水口等保持完好。开裂、破损等及时更换。清理后达到目视管道内壁无粘附物，井底无沉淀物，水面无漂浮物，水流畅通，井盖上无污渍、污物。污水排放管道（沟渠）应做到无异味、无杂物、不堵塞。无淤积、无蚊蝇繁殖。

7. 灭鼠、灭蚊、灭苍蝇、灭蟑螂达到当地“除四害”管理规定的标准；不使用国家禁用药品。

（五）设备及人员要求

1. 环卫设备配置：高压喷枪、晶面打蜡机、全自动洗地机、吸水机、吸尘器、全自动洗衣机、自动升降机；

2. 各楼层电梯口配置立式大理石方型垃圾桶；

3. 卫生间配置垃圾桶；

4. 办公室会议室内配置垃圾桶，茶水桶；

5. 地下停车场配置不锈钢垃圾桶；

6. 室外环境配置果皮箱。

7. 中标人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基础培训等管理工作，提供为工作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服务期间投入工作人员如发生上述内容相关的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

8. 员工年龄、社保要求：

1) 年龄：女员工必须 50 周岁以下，男员工必须 60 周岁以下；

2) 社保：必须全员参加社保。

9. 如遇到疫情防控或者会务加班等特殊情况，工作人员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遵守场所进出规定，保证岗位不缺岗。中标人要做出合理安排，不得缺岗，不得带情绪上岗。

10. 洗手间提供：洗手间用擦手纸、卫生卷纸、洗手液、防疫消毒液及室内外环保分类垃圾桶。

三、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1) 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卖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

	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p>(1) 付款方法和条件： 每月支付一次。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进场履行管理义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上月服务款。中标人每月 10 号前向采购人发送书面请款通知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结合考核结果并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款。</p> <p>(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合同；</p> <p>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服务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p>验收要求：</p> <p>(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p>(2) 验收方法：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p>
6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p> <p>(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p> <p>(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7	<p>争议解决途径：</p> <p>本项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向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8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七部分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正本彩色扫描形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将 PDF 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 word 或 excel 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 U 盘存贮。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光盘或 U 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 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开标、评标、定标
18.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9.3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p> <p>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进行评分。</p> <p>特别说明：</p> <p>(1)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p> <p>(2)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权重} \times 100。$</p> <p>(3) 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19.4	<p>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20.1	<p>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标注“■”为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p>
授予合同	
23.2	<p>(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费通知单为准。</p>
其他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通知函》）。</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p>

<p>□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hai.gov.cn)</p> <p>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756-2882705，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p> <p>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p>
<p>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监管部门以提起投诉。</p>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评标方法与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 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和《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 1：资格审查表（注：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8.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上表审查内容所涉及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3.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4.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注：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3：商务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相关业绩	20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非住宅类保洁服务）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3 分；最多计 5 份合同业绩，本项满分 15 分。并提供该业绩的业主反馈良好等正面评价的，每个业绩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意见书（或者用户评价材料等）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合计		20 分	

附件 4：技术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	15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以及提供的配套措施、协调机制、联动机制、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5 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到位透彻、认识深刻，目标清晰准确，内容详细具体，方法措施得力，实用性强；对相关保洁服务工作中的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到位；</p> <p>10 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基本到位，目标基本清晰准确，内容相对详细具体，方法措施较得力，实用性较强；</p> <p>5 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较差，目标不清晰，内容不具体，方法措施不得力，实用性较差；</p> <p>0 分：理解极差或未提供方案。</p>
2.	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总体管理模式、人员管理、档案、特色服务、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15 分：制定的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特点针对性强，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全面，与本项目需求高度契合。能合理安排部署该项目需完成的需求指标，管理服务措施（总体管理模式、档案、特色服务、服务承诺）全面科学（主要任务罗列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有清晰细致的重要管理保障措施及计划流程），有详尽的重大事项与采购人沟通制度（与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安排密切合理、适时，协调到位、切实可行，重大事项报告及沟通协调迅速及时并积极提出解决方案），人员安排具体合理（有具体的人员列表及工种分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11 分：制定的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区域针对性，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定位较全面，与本项目需求契合度较高。能合理安排部署该项目的需完成的需求指标，管理服务措施较全面（有管理保障措施及计划流程；），有重大事项与采购人沟通制度、应急预案较详细，有人员工种安排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好；</p> <p>7 分：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尚可，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尚可，内容清晰、明确，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分：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匮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0 分：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较差，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方案。</p>

3.	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进行综合评分： 15 分：对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完全准确，内容详细具体； 10 分：对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基本清晰准确，内容详细具体； 5 分：对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具体； 0 分：对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不清晰，内容不具体，或未提供方案。
4.	针对突发事件和疫情防控的应急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暴雨、台风天气等非常时期的处理方法及措施、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响应速度和响应能力以及疫情防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应急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响应能力强，疫情防控现场处置方案内容详细具体； 7 分：应急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应急响应速度较快、响应能力较强，疫情防控现场处置方案内容详细具体； 3 分：应急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足，应急响应不够及时、响应能力差，疫情防控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够具体； 0 分：应急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应急响应不够及时、响应能力差，疫情防控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具体，或未提供方案。
5.	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5 分：培训设备及清洁工具完备，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详尽，培训目标明确到位，管理科学性强； 3 分：培训设备及清洁工具较为完备，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完善，培训目标相对明确到位，管理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1 分：培训设备及清洁工具不足或老旧，培训内容匮乏，培训目标不明确，管理不够科学； 0 分：方案内容极差或未提供方案。
合计		60 分	

附件 5：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2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权重} \times 100。$</p> <p>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调整》；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

一、价格调整

（一）价格核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括监狱企业），则不适用本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文）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珠海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的通知》（珠财采监〔2022〕3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本项目采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分包，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有效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二）项第 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划分标准为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1、2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1、2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报价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附表 6：投标报价修正表 1、投标报价修正表 2（注：表格不需要投标人填写）**投标报价修正表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

序号	评审内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
1	投标报价			
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企业类型			
4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5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7	评标价格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表则不适用。

投标报价修正表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DHH22-ZH2CFGW-231 的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1条 服务项目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办公区大楼包括：

1. 拱北办公区，位于拱北港昌路405号税务大楼，保洁范围包括地面九层办公室、地下一层停车库、室外停车场、道路、绿化带。
2. 兰埔办公区，位于九洲大道西1888号税务大楼，保洁范围包括地面十二层办公室、食堂、室外停车场、道路、绿化带。
3. 人民西办公区，位于人民西路663号汇盈中心，保洁范围包括十层办公室、四楼食堂和绿化带。

上述人数如遇办公楼搬迁有人员变化，则相应调整费用。

（二）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用户需求书。

第2条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及其派出机构
3.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3条 交付与验收

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和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验收时间及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每月固定日。

第4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一次。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履行管理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上月服务款。乙方每月10号前向甲方发送书面请款通知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结合考核结果并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款。

第5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派人监督乙方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完善或整改。
2. 甲方免费提供清洁用的水电及工具房。
3.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更换工作态度不良的人员。
4. 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清洁服务费。
5.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清洁服务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具有清洁工作经验、服务态度好、形象健康的人员进驻甲方办公楼工作。
2. 教育属下员工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保证属下员工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如因属下员工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保证属下员工能按乙方的规定穿着制服并佩戴工牌以识别有关人员的姓名及职位，并报甲方备案。
4. 严格管理属下员工在工作时爱护甲方的公私财物，如造成损坏，将负责予以赔偿。
5. 教育属下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消除事故隐患，如有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6. 严格按照上述之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7. 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督导，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
8. 指定专人负责属下员工管理，并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接受甲方的各项工作要求。
9. 保证员工队伍的相对稳定，员工的流动率控制在60%以内（甲方要求更换、辞退除外）。
10. 乙方人员在保洁甲方办公范围内（含室外场地）发现或捡到财物（现金或物品）应

当及时进行登记、妥善保管，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据为己有。

11. 乙方人员应当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时进入其办公室进行保洁。未经允许，不得翻动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和文件。

12. 甲方工作人员丢弃的办公和私人物品，乙方工作人员在收集处理(清运、销毁、变卖)时，应当经甲方人员的确认。

第6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7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附件 1：用户需求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报价部分
- 三、资格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部分

说明：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面仅供参考)

(项目 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包 组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标人资格声明函)		第 ()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 (http://credit.zhuhai.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 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本项目报价为费率、单价报价，无须提供本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

费用类别	费用项目	数量	投标单价报价 (人民币 元)	小计 (人民币 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2023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附一份电子版。

1. 自查表
2. 报价部分
3. 资格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部分”）。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人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

业。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认定企业类型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5 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情况（如不属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则无须提供）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备注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DHH22-ZH2CFGW-231）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3.7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相关文件如下：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8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此部分内容则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 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 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盖章）：

乙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合同价			
3.	支付方式			
4.	服务期			
5.	验收要求			
6.	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途径			
8.	其他			

说明：

- “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 各投标人须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4.3.1 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

(1) 实质性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 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重要参数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 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用户需求书非“★”“▲”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2				
3				

说明：

- 1、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非“★”“▲”条款内容逐条填入上表，否则将影响评审得分，投标人需要注意。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2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5.2.1 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其他部分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的招标活动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司发出的《代理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三日内，向贵司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给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2 通知函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2023 年区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2-ZH2CFGW-231）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天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dahanghai1017@126.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6.3.1 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响应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6.3.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3.3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项目所属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合格的投标人

2.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8.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允许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9 合格的货物

2.9.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9.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9.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9.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他要求。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方法与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 13.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4.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4.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9：30 表示截止时间为 9 点 30 分 00 秒。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7.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程序

19.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9.1.6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 澄清有关问题。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0. 定标

20.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将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采购。

22. 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3.2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80%	0
100~500	1.32%	0.48
500~1000	0.96%	2.28

1000~5000	0.60%	5.88
5000~10000	0.3%	20.88
10000~100000	0.06%	44.88
100000 以上	0.012%	83.76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6. 质疑

26.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7. 投诉

27.1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八、适用法律

28.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

配套的法规、规章。